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	10,000 万元	45,0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债务人）与建设银行嘉兴秀洲支行（债权人）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4 家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安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的方式为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号）以及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号）。

浙江科博达本次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	其他：全资孙公司

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由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邱晓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HMFX13Q		
成立时间	2023-05-24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东路 1229 号 9 棚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00.25	27,884.60
	负债总额	26,221.36	15,856.88
	资产净额	15,678.89	12,027.72
	营业收入	33,973.67	49,787.50
	净利润	3,649.54	4,047.9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债务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1) 乙方为债务人连续办理相关授信业务与其在 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债务；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

(1) 按照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

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浙江科博达为其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浙江科博达为科博达嘉兴汽车电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4,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50%，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